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凌利
	职称:	正高(教授)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台宣传, 第一包, 北京广播电视台安全应急电视新闻宣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从组织架构上，“中央电视台”及“下属单位”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有直接领导关系，一线执法检查动态，第一时间掌握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在“北京广播”“北京新闻”等品牌栏目播出。</p> <p>北京电视台具有制作新闻节目的优势，同时在频率上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闻媒体之一，拥有15个播出频道覆盖全国。其强势媒体的影响力及受众的覆盖率有其不可替代性。</p> <p>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凌利	日期 2022年10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薛瑞卿</u>	
	职称: <u>主任</u>	
	工作单位: <u>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 第一包, 北京广播电视台安全应急电视新闻宣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p><u>单向北京广播电视台安全应急电视新闻宣传涉及安全应急方面的新闻播出，必须由独家供稿，必须播样片有较高要求，北京广播电视台不具备制作能力，也是只能播出样片无法满足要求，因此单独由唯一供应商承担。</u></p> <p><u>综上，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了，从而一度让采购。</u></p>	
专业人员签字	<u>薛瑞卿</u>	日期 <u>2022年4月8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海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 第一包, 北京广播电视台安全应急电视新闻宣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p>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之一, 有多个广播频道覆盖全国。近年来, 采购方与北京广播电视台持续合作制作相关专题节目。依托电视台的强大平台,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本次项目具有特殊性, 在没有完全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情况下, 根据法律法规, 认为本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何海燕	日期 2022年4月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